

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3〕10号

#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佳县方塌三联机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方塌三联机砖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佳县方塌三联机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方塌镇方塌村，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6000万块空心砖，为技改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棚、破碎筛分车间、制砖车间、1座隧道窑及其他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998.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9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98%。该项目已建成投产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，我

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以佳环罚〔2023〕10号处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污水用经沉淀生化处理后于洒水抑尘，全部综合利用；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破碎、筛分设施密闭并采取可行的除尘措施；焙烧烟气须有效脱硫除尘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采矿实行湿法作业，煤矸石原料密闭棚储，运输、装卸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定期就近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；不合格砖、废泥坯、除尘灰、脱硫渣等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规范收集、储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“四防”措施。

(四)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五)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。采土时实行分阶段开采, 边开采边整理边恢复绿化, 须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 保护好生态。闭矿后按要求及时对采矿范围进行生态修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 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 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3年9月22日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